

东莞市遥先电子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8日，东莞市遥先电子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东莞市遥先电子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东莞市遥先电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东莞市高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和环保工程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实地察看了项目一期现场和相关环保设施，根据《东莞市遥先电子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部门审批决定等的要求，对本项目一期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与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在东莞市虎门镇沙角社区西正路扩建。项目占地面积9490平方米、建筑面积12818平方米，年加工生产单面线路板46万平方米（普通板36万平方米、镀镍板10万平方米）、双面线路板1.5万平方米。主要设备为：开料机8台、自动开料机8台、压板机6台、自动丝印机20台、半自动丝印机55台、松香机6台、烘干机2台等。

项目分期建设，目前已完成项目一期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占地面积9490平方米、建筑面积11833平方米，年加工生产单面线路板28.5万平方米（普通板28万平方米、镀镍板0.5万平方米）。主要设备为：开料机8台、自动开料机8台、压板机6台、自动丝印机20台、半自动丝印机45台、松香机4台、烘干机2台。

项目C栋厂房，双面线路板产品及配套的生产工序和生产设备为后期建设内容，不在本期验收范围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8年11月申请第二次扩建，增加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并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12月22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同意建设，批复编号：东环建【2018】13208号。

签名
处

建设单位：东莞市遥先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东莞市高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组：胡伟中、周利、姚伟才、何光俊、高华祥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1900680631438Y，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8日。

本项目已设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进行备案。

项目一期于2022年2月动工，2022年6月10日完成建设，并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随后项目进入调试阶段（调试期为半年），并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5478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为 3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4%。

项目一期投资 4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为 2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项目一期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内容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工作组实地查看了企业现场，并查阅《东莞市遥先电子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东莞市遥先电子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8】13208 号）、《东莞市遥先电子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已落实并正常运行。

（一）废水

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不涉及生产废水的变动，按照原有已验收的建设内容。

（二）废气

项目一期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来源线路印刷、印字工序、防焊工序、油墨调配和网版清洁、印松香工序。项一期目将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设置在封闭车间内，通过抽风系统将车间废气收集引至配套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中处理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处理工艺为：喷淋+UV 催化光解+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项目现共设置了 1 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均位于车间楼顶，共有 1 个排气筒，排气筒高度为 18m。已按采样规范要求设置处理前后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签名
处

建设单位：东莞市遥先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之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深圳市深之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深圳市深之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专家组：孙海波、王利军、姚伟权、何光俊、刘华祥

(三) 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各种声源经减振、降噪处理，同时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每天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除尘收集的粉尘和不合格品。厂区设置有一般固废仓库暂存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厂区设有 1 个一般固废仓库，占地 80 平方米，已设置防雨防漏措施，一般固废分类摆放和做好相关标识。

危险废物主要为酸碱性废蚀刻液、微蚀废液、预浸废液、抗氧化废液、显影废液、定影废液、废油墨罐、废有机溶剂罐、废抹布、污泥、废活性炭、含镍废水。厂区设置危险仓库暂存危险废物，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厂区设有 2 个危废仓库，分别占地 150 平方米和 50 平方米，设置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危险废物分类摆放和做好相关标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设有 1 个应急事故池 (216m³)，容量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2. 在线监测装置

有机废气排放口已按照要求设置，并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牌，标明排污单位，污染物种类等信息。有机废气排放口已安装在线监控装置，监测因子为：废气流量、废气流速和 VOCs，监测数据已实现与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实时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报告 (CETT220805002-YS) 监测结果显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3# 总 VOCs 处理效率为 84.2%，符合设计指标要求。

签名
处

建设单位：黄东进 李振伟 编制单位：陈泽峰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江市深 监测单位：庄永博
专家组：孙红中、周伟、姚培水、何光俊、刘华祥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 VOCs 第II时段排放限值(平版以金属为承印物)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2. 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2类)要求。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每天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一般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已和资质单位签订一般固废处置合同,定期收运。

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已和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定期收运。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一期主要污染排放总量为:总 VOCs 0.082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已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落实,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报告(CETT220805002-YS)监测结果显示,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一期执行了有关“三同时”环保管理制度,配套环保处理设施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符合排放标准要求,项目一期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一) 合理生产布局,建立环保管理制度,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 (二) 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并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后方能建设和投产。

签名
处

建设单位: 黄新海 李振华 编制单位: 陈清华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江沛鸿 监测单位: 赵永博
专家组: 孙建平、周立、孙伟华、何立俊、刘伟祥

(三) 作好防范措施，防治废气、噪声扰民；一旦出现相关投诉，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协调处理相关投诉，采取有效措施。

(四)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管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签名
处

建设单位: 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陈泽峰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江苏源清 监测单位: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高技术中心
专家组: 孙建中、周军、胡晓东、何光俊、刘华祥